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金額之方式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金額之方式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5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6,65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2,220,000,000股。

零碎紅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創業板上市超過一年。為慶祝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令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於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准入要求規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及IIa期已完成以及已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紅股發行生效，則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即本金總額187,5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定。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或紅股(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送予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之日期	四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附帶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除淨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 就各自之股份交回可換股債券行使表格 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五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五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之20%股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第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無權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見本公佈中「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
「IIa期」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中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